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17〕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3日

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立足省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而奋斗。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省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建设用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局部突出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建设用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及隐患得到全面管控。

（三）主要指标。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二、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多目标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调查、耕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调查、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等原有工作基础上，以农用

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制定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组织各市州、县市区开展详查工作，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19 年底前掌握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相关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成果审核。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每 5 年开展一次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省环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等参与，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 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监测点位设置，重点掌握农用地、饮用水水源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等敏感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重点加强省、城市区域站、市州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全省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各市州可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钒、锰、锑等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18 年底前，实现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等参与）

（三）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利用环境保护、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相关数据，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全省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建立和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分类、分级、分区的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并与国家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动态更新。

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建立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土壤环境数据采集与共享机制，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参与）